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 | 日期 | 　 年　 月　 　日 | (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) |  |
| 字號 | 　 　 字第 號 |  |
|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 |
| 受理單位名稱 |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裝 訂 線裝訂線 | 申請人 | 中文姓名 |  | (範例：李大華)(範例：LI,TA- HUA)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 性 別 | [ ] 男 [ ] 女 |
| 英文姓名 |  | 國 籍 | 中華民國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戶 籍地 址 |  |  |
| 通 訊地 址 |  |  |
| 聯 絡電 話 | 辦公室：（　） 住家：（　） |  |
| 電子郵件信 箱 | **用以做證書到期通知** | 行 動電 話 |  |
| 申請事由 | [ ] 申請登錄核發證書 | 原證書字號：　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　號原證書字號：　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[ ] 補發證書[ ] 換發證書 | 原因： 原因：[ ] 1.有限期限屆滿[ ] 2.　　　　　　  |
| 附 繳 文 件 | 1. [x]  身分證明文件（外國人為護照）影本1份。 |
| 2. [ ] 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|
| 3. [ ] 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|
| 4. [ ]  身分變更證明文件影本1份(文件名稱∶ )。 |
| 5. [ ]  原領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1份。 |
| 6. [ ]  登錄及證書費新臺幣3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|
| 7. [ ]  重新登錄、補（換）發證書費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|
| 8. [ ]  掛號回郵信封。 |  |
| 9.折抵資料：[ ]  不動產經紀人 [ ]  經紀營業員 [ ]  地政士 [ ]  不動產估價師[ ]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|
| 聲明(切結)事項 | 1.申請(切結)人確無租賃住宅市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情事。2.申請(切結)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中華民國 年 月 　日　　　申請(切結)人：　　 　　　 　　簽章 |
| 審核結果 | □ 審核通過□ 補正 | 承辦單位簽章  |
|  | 本申請書採Ａ4紙張,雙面印製 |

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填寫說明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。數字請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；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二、「受理單位名稱」欄：請以受理申請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名稱填寫。三、「申請人」欄，請依身分證明文件（外國人為護照）所載資料據實填寫（但外國人應於戶籍地址欄填寫預定居留縣市地址），英文姓名為必填欄位，並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；電子郵件信箱非必填，但會以此做證書到期通知。四、「申請事由」欄：分為□申請登錄核發證書、□補發證書、□換發證書三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□內打勾。申請補、換發證書者另加填原因（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）及原領證書字號。五、「附繳文件」欄：請詳閱登錄及發證申請須知後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□內打勾；如勾選□其他項者，請另填載文件名稱及份數。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▲附表(文件代號1.至9.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；代號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檢附) |
| 申 請 事 由 | 應 附 繳 文 件　代　號 |
| 申請登錄核發證書 | 1.2.6.8.(9) |
| 補發證書 | 1.7.8.(9) |
| 換發證書 | 有效期限屆滿(完成訓練測驗) | 1.3.7.8.(9) |
| 其 他 | 1.(4).5.7.8.(9) |
| 六、「聲明(切結)事項」欄，請詳閱聲明(切結)事項後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七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內政部指定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申請辦理。八、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|

